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碧雲

相　對　人　財團法人大仁科技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國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法律扶助法所稱之「無資力者」，乃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」之特別規定，凡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人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即應推定該聲請人為無資力者，法院除另有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所定無資力標準事實之反證外，均應准予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5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60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補字第500號），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准予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又聲請人於本件訴訟事件之主張是否可採，尚須經本院調查審認，並非無須調查審認即知其顯無理由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秀穎